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計畫遴用協同研究人員作業規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7 年 12 月 22 日第 25 次所務會議通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8 年 11 月 9 日第 22 次所務會議通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8 年 12 月 7 日第 2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協同研究計畫品質及執行成效，遴用協同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之協同研究計畫，係指本所各業務組基於單位職掌或業務需要，由本所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員，並視計畫性質遴用協同研究人員進行之研究計畫。
前項所稱之協同研究人員限一人，係指本所透過勞務採購遴用之協同主持人。
- 三、參與本所協同研究計畫之協同研究人員，須具有建築研究相關專業，擔任每案計畫之協同主持人，統籌協同研究事務，另得依計畫需要於服務建議書提出具有建築相關專業之研究員限一人，及具學士或助教以上資格之研究助理一至三人參與計畫，協同主持人為簽約主體。
前項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合計不超過四人。
- 四、各協同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具博士資格或碩士後三年以上研究資歷者，得列為甄審考量；協同主持人參與本所協同研究計畫，每年不得超過二案。
- 五、參與協同研究計畫之人員得按月支領研究費，協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逾一萬八千元，研究員每月不得逾一萬五千元，碩士以上資格之研究助理每月不得逾一萬二千元，學士以上資格之研究助理每月不得逾一萬元。
前項參與協同研究計畫之人員支領之研究費，得經本所同意在研究費總額不變及不逾各該等人員之最高支領額度內調整之。
- 六、協同研究人員執行協同研究計畫所需之各項耗材、物品等，採購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法所訂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向本所領用；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得檢據核銷或領用。
- 七、各業務組依各科技計畫規劃研究課題及人員、經費需求，報所核定後，據以編列各協同研究計畫所需研究費、耗材、物品等各項支出，按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項編列經費表，辦理經費審查。
- 八、審定後之各協同研究計畫，各業務組應以科技計畫為單位辦理招標。
各業務組應擬定各協同研究計畫之招標文件(包括：計畫目的、預期成果及全程給付參與協同研究計畫之人員研究費)，載明各採購案均採固定服務費用及複數決標方式，惟如單一採購案僅有單一主題，即不採複數決標；送請秘書室辦理協同研究人員勞務採購。各協同研究計畫之耗材、物品等各項支出經費表，應併同公告。

九、各協同研究計畫協同研究人員之遴用，屬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各科技計畫遴用協同研究人員之招標資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研究企劃書。投標截止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辦理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資格；投標廠商有 1 家以上未達 3 家者，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得簽請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 (三)各科技計畫之協同研究計畫，應規劃甄審場次及分別成立甄審小組，各場次甄審小組成員由本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業務組主管及相關同仁組成，簽報核可後辦理。
- (四)甄審小組擇期邀請廠商就研究企劃書內容辦理簡報，評定優先議約序位，投標廠商評比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者，不列入排序名單，且不得作為協商對象。各業務組將甄審結果簽核後，請秘書室辦理議約決標及簽約事宜。

十、協同研究計畫執行所需耗材、物品等各項支出，得經本所同意在原計畫總經費不變情形下調整；另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如有變動時，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三及第五點規定，並經本所同意後調整。

十一、本作業規範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